

市级净化水厂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效能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招标编号：(A3302010220025124003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03-16

目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嵩江西路518号 联系人：应老师 电话：0574-28809791 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 联系人：唐虹波（项目负责人）、陈佳 电话：0574-87298539 邮箱：/
1.1.4	项目名称	市级净化水厂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效能提升改造工程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北仑区,镇海区,鄞州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	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以主体项目 开工时间为起始开始，施工总工期约7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文件(如有)等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方式: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 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1) 组成形式: 双信封: 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 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 (2) 组成内容: ①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②技术标: 投标函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书 监理大纲 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③资信标: 资信标自评分表 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④商务标: 投标函 监理费报价表 其他: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	最高投标限价为175.9949万元, (按《浙江省建

	控制价)	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收费标准的计算, 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相应工程监理费乘以系数0.92,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2)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1) 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3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 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 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 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 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将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 送达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新晖路155号东城国贸18楼 联系人：陈佳 联系电话：18368405092 其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根据本项目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情形的。</p> <p>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p> <p>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2) “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应附： 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合同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的复印件。</p> <p>特别说明事项： 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 ②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p>(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其他：/</p>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p>
3.7.3 (3)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业绩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资信评分业绩：/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p>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p> <p>(1) 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p>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p> <p>(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p> <p>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6.其他:/。</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3) 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p>(4) 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p>
5.2	开标程序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p> <p>(3)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p> <p>(4)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的内容；</p> <p>(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6) 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p> <p>(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8)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p> <p>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p> <p>(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p>

		<p>(2)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p> <p>(3)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p> <p>(5) 开标结束。</p> <p>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p> <p>特别说明事项：</p> <p><input type="checkbox"/> 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统一开标，第二个信封按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1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开标，<input type="checkbox"/> 若投标人少于3家，则后续标段不再开标。</p> <p>②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③开标结果确认</p> <p>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④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交易平台开标系统中第一信封“开标结果记录表”中的序号为对应抽签球号。</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p>

		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9.5.2 (1)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部门：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松下街595号住建局大厦12楼1237室 电话：0574-8938567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形式评审内容：

- ①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②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的；
- ③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
- ④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 ⑤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质量标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填写不一致的；
- ⑥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
- ⑦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 ⑧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 ⑨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 ⑩ 其他：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

(2) 资格评审内容：

- ① 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
- ②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资质、业绩、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如有）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
 -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 ③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
- ④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
- ⑤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
- ⑥ 其他：/。

(3) 响应性评审内容：

		<p>①投标内容、监理服务期、质量标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款规定的；</p> <p>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的；</p> <p>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p> <p>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的；</p> <p>⑦监理大纲不符合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规定：</p> <p>a. 监理人员配备不满足要求的；</p> <p>b. 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量控制的监理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的；</p> <p>c.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的；</p> <p>d.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的；</p> <p>e. 检测仪器和工具不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p> <p>f. 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p> <p>g. 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p>⑧监理费报价表：</p> <p>a. 监理费报价表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p> <p>b.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p> <p>c.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p> <p>⑨其他：/。</p> <p>(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p>
10.2	电子招标投标	<p>(1) 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主体登记；</p> <p>(2) CA数字证书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CA互认；</p> <p>(3)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4)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5)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p>

		<p>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①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全过程咨询项目中的监理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②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③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p> <p>④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a.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p> <p>b.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p> <p>c. 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更换的，现任的总监理工程师。</p> <p>(2) 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否则更换前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p>

		的通知发出后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10.5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进入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答辩</p> <p>(3) 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①通知方式：/； 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p> <p>(4) 陈述或答辩地点：/。</p> <p>(5) 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p> <p>(6)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7)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p> <p>(8) 其他：/。</p>
10.6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和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 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p> <p>(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3)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4)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p>
10.7	定标前核查	<p>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p> <p>(1) 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 送达地址：（应包括电子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其他：/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8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满足招标人要求。
10.9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p> <p>(4)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5) 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p> <p>(7) 其他:①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相应工程监理费乘以系数0.92。 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4项中增加内容“⑤采用免交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p>

1. 总则^①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监理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

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4.3^① 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因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是否需要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② 招标人可在定标会议中对所有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是否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5^③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4.6^④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①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②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③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④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	其他内容	投标人确认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p> <p>总监理工程师：_____。</p> <p>中标内容范围：<u>（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u>。</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①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100 分，权重 20%；资信分 100 分，权重 20%；商务分 100 分，权

^①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重 60%。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商务标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技术、资信标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若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超过 15^①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进行详细评审，按资信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② 家投标人对其技术标进行详细评审，其余投标人不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资信标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多标段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的，投标人家数为 $15 + (N - 1)$ ，其中 N 为标段数。

②多标段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的，选择投标人家数为 $11 + (N - 1)$ ，其中 N 为标段数。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监理费报价表的其他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审得分 = $A \times 20\% + B \times 20\% + C \times 60\%$ 。

3.4.3 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大纲	优：11.4（含）-12（含）； 良：10.8（含）-11.4（不含）； 一般：10.2（含）-10.8（不含）。	0.00	12.00
2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优：11.4（含）-12（含）； 良：10.8（含）-11.4（不含）； 一般：10.2（含）-10.8（不含）。	0.00	12.00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	优：11.4（含）-12（含）； 良：10.8（含）-11.4（不含）； 一般：10.2（含）-10.8（不含）。	0.00	12.00
4	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优：11.4（含）-12（含）； 良：10.8（含）-11.4（不含）； 一般：10.2（含）-10.8（不含）。	0.00	12.00
5	旁站管理及监理工作制度	优：9.5（含）-10（含）；良：9（含）-9.5（不含）；一般：8.5（含）-9（不含）。	0.00	10.00
6	对本项目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类似工程管理经验	优：19（含）-20（含）；良：18（含）-19（不含）；一般：17（含）-18（不含）。	0.00	20.00
7	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及设备管控方案	优：3.8（含）-4（含）；良：3.6（含）-3.8（不含）；一般：3.4（含）-3.6（不含）。	0.00	4.00
8	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监控及组织协调方案和措施	优：9.5（含）-10（含）；良：9（含）-9.5（不含）；一般：8.5（含）-9（不含）。	0.00	10.00
9	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优：7.6（含）-8（含）；良：7.2（含）-7.6（不含）；一般：6.8（含）-7.2（不含）。	0.00	8.0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作无效分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分个数>5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基本分值	投标人统一得40分	40	40
2	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信用评价。 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A级，得60分 B级，得50分 C级，得40分 D级，得30分 其他情形，得0分	0.00	60.00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七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七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1759949元。</p> <p>(2)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为1390360元至1566354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 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区间内（含区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p> <p>(4)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招标人可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式一：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二：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1 + 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B2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 - 权重B1 - 权重B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三：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 - C）；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四：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次低投标评审价）/ 2；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式五：评标基准价 = 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式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从1390360.0、1407959.4、1425558.8、1443158.2、1460757.6、1478357.0、1495956.4、1513555.8、1531155.2、1548754.6、1566354.0中随机确定； 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 权重B1：从中随机确定；权重B2：从中随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1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 <input type="checkbox"/> C为下浮系数：从中随机确定。</p> <p>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商务标得分计算</p>	<p>(1) 商务标得分： ①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2×（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p>

②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100 + 1× (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60分。
 其中，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 =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上限值 - 投标合理报价区间下限值) / 10。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

公式抽取对应关系

球号	公式代号
1	公式一

公式一对应关系

球号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元)	权重B
1	1390360.0	30%
2	1407959.4	32%
3	1425558.8	34%
4	1443158.2	36%
5	1460757.6	38%
6	1478357.0	40%
7	1495956.4	42%
8	1513555.8	44%
9	1531155.2	46%
10	1548754.6	48%
11	1566354.0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_____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

5. 工程费用：11173.0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附录，即：廉政合同、监理人员配备表、工程建设项目安全协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最终监理服务费=按经最终审核的结算工程费用(含设备)合计×综合费率

综合费率=中标价/11173.02 万元(以%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工程费用(含设备)指扣除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费用。

六、期限

监理期限：_____。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监理人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2〕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施工准备期与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环境保护监理，设备验收、设备安装等全过程监理。配合委托人对施工准备期的管理工作。配合审计工作，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1、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2、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做好施工、设计、勘察等参建各方之间的协调工作；
- 4、参与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结果和施工组织设计；
- 5、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
- 6、参加第一次工地监理会议和主持召开后续工地监理会议；监理人员应每日填写监理日志，包含工程主要节点及重要工程信息；根据委托人要求向委托单位提交监理月报；做好工程会议纪要，报送至委托人；
- 7、检查施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签发开工报告，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8、审查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格，以及其他派驻到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格；审查特殊作业人员上岗证件；
- 9、验收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审核其人员资格；
- 10、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配备完善的测量人员及仪器，按要求对发包人交付的控制点、承包人加密的控制点及重要测量节点展开独立复测，提交书面复测成果；
- 11、审批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以及工艺试验和标准试验；
- 12、审查施工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施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审批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安全专项方案；还应对施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 13、审查分包合同和分包人的资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件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14、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性能与数量；
- 1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的修正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特殊气候、重要假期的复工后的人员、机械等检查、整改落实等工作；
- 16、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督、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17、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准确的计量，对工程量的增减做好实测实量，保存好原始凭证，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检核，重大工程量的计量按宁波市有关文件执行，审核变更的工作量并签署确认意见，对上报进度款的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对综合单价变更及每期工程进度款金额做好审核，并接受委托人代表核验；
- 18、对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控，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联合巡检，出具书面巡检报告并督促整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的部位施工前，组织风险管控关键节点条件验收会议；
- 19、签发中间交工文件；
- 20、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21、发布停（复）工令；
- 22、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23、发布变更令（重大、重要变更报委托人核准，凡涉及工程造价须事前经委托人核准）；
- 24、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25、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26、施工现场按规定实行考勤，人员到位率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考勤记录和编制的监理工作周报、月报等资料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后档案资料提交至发包人；
- 27、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签认交工文件，签署监理意见；
- 28、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审核竣工文件和竣工图并签署意见，配合审计工作，并做好归档工作；
- 29、根据委托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好有关影像资料采集、留存、归档；
- 30、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31、配合委托人的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和各种预验工作；
- 32、配合委托人做好宣传报道、舆情处置、和谐共建及与外部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 33、在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维修；
- 34、对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
- 35、工程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施工履约评估报告；

36、监理人须加强工程造价审核与投资控制，严格履行工程进度款和联系单审核职责；

37、监理人应监督（以书面形式）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变更联系单。

2.2 监理依据

监理依据包括：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及附件；
- (2) 建设批文及相关资料；
- (3) 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及说明；
- (4) 本工程的相关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实验规程等；
- (5) 国家、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浙江省）颁发的监理法规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因特殊原因【如死亡、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或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申请更换的应及时办理人员变更手续，变更前需要经过不少于7日历天的试用，变更后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任职要求。人员变更须经委托人相关部门批准。

2.3.5 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扣罚标准：除2.3.4中特殊原因外监理人提出更换的，更换项目总监的需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20000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任一监理人员（总监除外）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人员变更须经委托人相关部门批准。监理人有上述情形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将有关情况报送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纳入信用评价考评系统。监理单位应在违约处罚通知书下发后一个月内缴纳，否则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满足委托人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

监理人应独立办公，自行解决办公场所、通讯、食宿、交通、仪器、设备等办公条件，不得接受承包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或变相提供的餐饮、住宿、办公及交通工具，相关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4 监理人违约行为

4.4.1 监理人应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实际到位，常驻现场。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进展实际情况要求监理人增加相应监理人员。所有监理人员的到场和撤场均应经过委托人书面确认。

施工期间，总监到位率必须达到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 22 日计或相当于 22 天)的 100%，工程重要节点必须到位，否则按 1000 元/天的标准赔偿，监理人员到位率必须为正常工作日(考勤天数按每月 22 日计或相当于 22 天)的 100%及以上，否则按 500 元/天的标准赔偿，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监理单位应在违约处罚通知书下发后一个月内缴纳，否则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施工期间，监理人未尽到监理义务，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除接受相关行政或主管部门的处罚外，同时委托人将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监理人予以再次扣罚，具体标准为：每重伤 1 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每死亡 1 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收到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等专项发函，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监理单位应在违约处罚通知书下发后一个月内缴纳，否则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4.4.2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并追加支付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单位应在违约处罚通知书下发后一个月内缴纳，否则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4.4.3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与工程现场进行审查并签认，若委托人发现经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违规签证或对工程量签证、材料报验审核不严或第三方审核发现签证与实际存在巨大出入情形的，予以通报或约谈处理，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次。监理单位应在违约处罚通知书下发后一个月内缴纳，否则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4.4.4 因监理单位原因，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 2000 元/天，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 20%；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30%；未达到安全施工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履约担保金额的 20%。监理单位应在违约处罚通知书下发后一个月内缴纳，否则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4.4.5 监理人在过程中做好各个施工环节尤其是隐蔽工程的监理旁站工作，并留存相应影像

资料。如监理人在旁站工作中未按要求监理或存在失职情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监理单位应在违约处罚通知书下发后一个月内缴纳，否则违约金从进度款中扣除。

4.4.6 发现监理单位考勤记录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后另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4.4.7 发现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人员考勤资料审核不严或不实等行为的，予以通报或约谈处理，情节严重的处违约金 1000 元/次。

4.4.8 项目因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发生质量、安全、环境隐患问题被媒体曝光、政府部门通报、约谈或停工处罚、3 人及以上群体信访、造成社会影响事件(被政府部门认定为管理责任，开具行政处罚的)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起处以违约金 2000-20000 元。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暂定监理服务费=中标价（即_____元）

最终监理服务费=按经最终审核的结算工程费用（含设备）合计×综合费率

综合费率=中标价/11173.02 万元(以%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工程费用(含设备)指扣除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的费用。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按施工计取，支付至经委托人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监理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建安造价*综合费率计算所得监理费的 7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监理人提交监理资料后，支付至委托人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的实际完成建安造价*综合费率计算所得监理费的 85%；一审结束后，经委托人确认，支付至一审审核的建安结算价*综合费率计算所得监理费的 90%；最终根据审计审定价及委托人确认，支付余款。

监理费由发包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直接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开具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现场服务期 6 个月以内的，监理服务酬金均不予增加。

如因非监理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现场服务期 6 个月以上，委托人应接受监理人相应增加监理服务酬金的要求，其中监理人员及费用需经委托人确认，延长期间（6 个月以上部分）的监理服务酬金按以下原则计取：总监理工程师每月报酬按 2 万元/月，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报酬按 1.5 万元/月，专业监理员每月报酬按 0.8 万元/月，不足一个月

的按实际到岗天数/22天*相应月报酬计取。（以上报酬已包含监理人员费、办公生活用房、设备及用品使用费、检测仪器及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税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宁波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监理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配备现场监理人员及办公、监理设备。

8.3 监理人每月底应向委托人提交当月监理月报，监理月报包括：本月工程情况（含质量、进度、投资、签证、安全文明施工等），工期滞后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原因分析与处理措施，下月工程计划，工程付款初审以及其他规定内容。自行或根据委托人的指令，不定期召开现场工程会议与检查，并作好例会会议纪要和检查结果，报送至委托人。

8.4 监理人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索赔签证严格按GB50500-2013的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操作，并在规范要求时间范围内留足够时间给委托人签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若本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行业发布上述规范的最新有效版本，则监理人应自最新规范实施之日起，按更新后的规范要求执行相关操作，此前依据原规范形成的有效签证文件不受影响。

8.5 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包括在监理服务合同价格内。

8.6 本项目若涉及多次进退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8.7 本项目若发生工程方案变更，委托人有权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及范围，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执行，不得对此另行提出合同外索赔。

8.8 按规定，双方应签订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廉政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安全协议书。

8.9 监理人应在合同生效前提交履约担保，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_____，履约担保额度为签约合同价款的 2%。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违约事项后无息退还。

8.10 监理平行检测方案需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予以实施，相关检测费用按实结算。

8.11 监理人应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宁波市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25)40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施工单位提交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方案的审核工作。

附件 1

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廉 政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工程建设 物资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相对应类别 内打“√”）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为加强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廉政建设工作，规范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各项活动，树立公正、廉洁、文明、高效的企业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在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定本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关采购项目管理、廉洁风险防范等制度。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严禁获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服务采购等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集团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2. 甲方及其人员须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严禁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索取、收受乙方的各种财物、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3. 严禁以卡压、刁难的方式要求乙方提供无偿服务；
4. 严禁故意提高预决算金额或降低验收标准以暗示乙方给予钱物；
5. 严禁在乙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6. 严禁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安排；
7. 严禁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8. 严禁发生其他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廉政建设管理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须积极做好本单位人员的廉政教育工作，员工要遵守各项廉政建设的规定和制度。
2.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本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3. 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4. 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严禁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实施开展私下商谈、提供方便或达成利益默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经济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的，乙方单位应根据乙方单位相关规定给予处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一至三年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主合同一致；主合同因故延长时，本合同自动延续，有效期同主合同一致。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本级监督部门一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理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专业	拟担任何种专业 岗位监理人员
1					
2					
3					
4					
5					
6					
7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监理单位（乙方）：___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提高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平，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期间双方责任，确保建设工程安全、优质、如期完成，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规范要求，特订立如下协议书：

第一条甲方职责

（一）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建设基本程序，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负总责，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履约管理。

（二）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按规定编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书，及时向乙方支付措施费用，督促与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

（四）应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乙方按规范标准，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和安全管理达标活动，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改意见，协助解决有关安全施工问题。

（五）应及时掌握安全生产管理信息，了解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动态和指示、指令，并传达、贯彻、通知到项目部。

第二条乙方职责

（一）必须履行招投标及合同文本中对工程施工安全、文明责任的承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编制有效的安全生产责任等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建设基本程序，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 严格按照本单位依法取得的工程施工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施工业务，不越级和超范围施工，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严格管理依法分包单位。依法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三) 必须制订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合同文本与技术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四) 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并建立相应台帐。

(五) 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六) 必须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在工程施工前，由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七) 积极开展各类层级的安全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根据浙江省建设厅 2017 年度印发的《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台帐》的要求，建立和完善施工安全台帐。

(八) 发生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时，必须通知甲方、监理单位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全力以赴组织抢救，及时控制事故发展，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汇报，并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处理。

(九)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不发生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群体性闹事事件。

第三条补充说明

(一)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乙双方、监理方、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各执贰份。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 乙方应严格落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甲方和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要求；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按合同文本约定，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经济处罚，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三) 因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上级监督机构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公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服务范围详见合同，报价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¹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专业岗位		人数	岗位资格	备注	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自有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			注明： 1. 是否为主导专业； 2. 是否需要分期监理； 3. 明确进场时间。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师 （主导专业）	1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按工程实际进度进场	自有人员
	市政类监理工程师 （非主导专业）	1	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按工程实际进度进场	自有人员
监理员	（专业）			注明： 1. 是否为主导专业； 2. 是否需要分期监理； 3. 明确进场时间。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员 （主导专业）	3	监理员及以上	按工程实际进度进场	自有人员
其他人员	安全监理人员 （市政专业）	1	监理员及以上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可 兼职	自有人员
	试验监理员 （市政专业）	1	监理员及以上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可 兼职	自有人员
	概预算人员 （相关专业）	1	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 及以上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中可 兼职	自有人员

注：1. 表格中列具的监理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 投标人应按监理人员配备要求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监理机构成员。

3. 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 其他：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后附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

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自身需要提出人员要求。

2.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软件	各壹套	
2	办公设备	若干	
3	全站仪、水准仪、便携式红外线测距仪、测漏仪、砧回弹仪、测厚仪等测试设备	各壹套	
4	有毒气体检测仪	壹套	
5	日常检查工具包及必要工具	每人一套	
6	工作服及标准安全帽、反光背心等	每人一套	按工作需要更新, 确保工作期间穿戴
7	通讯设备	每人壹部手机	总监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
8	交通工具	自理	
9	游标卡尺或千分尺	若干	
10	钢卷尺	若干	
11	混凝土强度检测仪	若干	
12	钢筋探伤仪	若干	
13	万用表	若干	
14	电火花检测仪	若干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①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进行补充和细化。

商务标格式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投标函^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二、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计算依据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5						
.....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监理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监理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资料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投标函^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若分标段，包括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监理服务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质量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生成投标函。

①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 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我方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专业：监理）为A级（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公布的为准），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本次投标中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

我方在此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方在接到你方不予退还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自愿向你方补缴投标保证金3万元。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文件规定予以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按招标文件规定选择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
2. 企业信用等级对应的资质类别应与招标资格审查条件（资质要求）一致；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为准。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4. 其他：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中配备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 监理工程概况；
- 二、 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 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监理人员配备及其岗位职责；
- 五、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以及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等监理措施；
- 七、 拟投入的检测仪器和工具；
- 八、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 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 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附表：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监理人员配备情况表

本项目任职 (岗位)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 情况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 位	项目 数	主要工程 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并配备上述监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p>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监理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附表：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5			
7			
8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设备的要求填写。

六、其他资料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资信标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审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附表“资信标评分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其他资料

监理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资料